

TESHU
JIAOYUXUE
JICHU

特殊教育学基础

潘 一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TESHU
JIAOYUXUE
JICHU

清华大学出版社

· 1 ·



特殊教育学基础

潘 一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特殊教育学基础是一门理论与实践性很强的基础课程,是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学生必修的主干课程。本书具体内容包括: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特殊教育的发展、特殊教育的政策与法律法规、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以及各类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特点与教育方法、特殊需要儿童的康复、特殊需要儿童的测量与评估、特殊需要儿童的随班就读与全纳教育、特殊需要儿童不良行为常用的矫正方法、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教育、特殊需要儿童师资的培训等。

本书涵盖了特殊教育所涉及的基本内容,但又不是具体学科内容的简述,在理论方面充分满足了课程教学对知识点的基本要求,同时引入了大量的案例及相关文献资料,突出了教学对象的针对性与教学过程的实用性。本书可作为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也适于作为普通师范院校相关选修课程教材,同时可供社会上从事特殊教育研究及相关工作的人士以及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等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学基础/潘一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7

ISBN 7-04-019850-9

I. 特... II. 潘... III. 特殊教育-教育理论
IV. 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391 号

策划编辑 王冰 责任编辑 金英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0.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850-00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潘 一

副主编：梁继恒 要守文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玉东
吕 明
杨在富
翟海珍

王志毅
李志龙
国家亮
潘 一

王淑荣
李淑英
徐翠锋
鞠录秀

孙胜然
肖 亮
高雪珍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政府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国的局势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地开展,特殊教育工作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可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地开展,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受到影响,师资培训工作也不例外。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些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概论》的作者之一(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具体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国家有关政府机构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努力工作,为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专科层次的相关教材,自然包括特殊教育概论性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同时,我们看到,随着我国义务教育的普及和人们对特殊教育认识的深入,人们已经感觉到即使是普通学校的普通老师,也应该接受起码的特殊教育的相关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也就是说,普通学校的教师,也需要进行基本的特殊教育的知识和能力的普及教育。

按照我本人的调查,普通小学的大多数教师都曾经碰到或正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而这些没有受过专门指导的教师大多不知道如何更好地教育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正是这些原因促使潘一同志排除了众多困难,组织全国有关学校的部分同行编写出了本书。

我和潘一同志认识的时间并不长,但是,几年来潘一同志对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的热情和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却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按说,我没有资格为本书写序。因为上有我的导师——著名的特殊教育专家朴永馨以及其前辈,下有一批中青年后俊——如北京师范大学肖非教授,做序之事非我之能。

但是,由于我被潘一同志这几年为特殊教育事业所做之事深为感动,因此,当她邀请我为本书作序时就斗胆应允了。

我想通过本序向读者和全国各地的同行们传达一种信息,就是希望大家都来关心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事业。特殊教育之事就是我们自己的事情,我们只有自己主动地行动起来、积极探索,才能够解决我们实践中的问题,也才能够使我们的师资培训工作更有质量,使我们的毕业生更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使我们的事业更为兴旺发达,也才能使我们的年轻教师更快地成长。

本书的作者中,有的是我当年在本领域一起打拼的同志,有的是当年年轻的同事,有的是当年的朋友。看到他们的作品就要问世,内心由衷地感到高兴。借此机会也希望全国各地的同行们——尤其是年轻的教师们——积极开展特殊教育的相关研究,积极总结自己的教学、研究经验,撰写出更多更好的教材。

由于潘校长给我的时间太短,我还没有时间通读全书,只是匆匆地翻阅了一下。因此,对内容还谈不出什么具体意见。

但是,即使是从一般的了解也已发现,本书的内容比较全面,几乎涉及了特殊教育的所有领域,当为我国特殊教育专科阶段的师资培训所亟需,也是普通师范学校选修特殊教育课程所亟需,也就是说,他们为现阶段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特殊教育概论性质的参考教材。

相信本书会在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也相信,本书会为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做出重要贡献。

是为序。

刘全礼

2006年6月10日

(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教授)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人类加快了向现代文明社会迈进的步伐,科学技术、文化思想日新月异,教育越来越成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科技迅猛进步、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一个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因素。特殊教育事业作为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时至今日,其发展水平不仅是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而且代表着一个国家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程度。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作为特殊群体的各类障碍人群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残疾人事业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的事业,它早已突破简单的受教育的范围,而成为如何让特殊群体重新步入主流社会,与正常人同样得到认可的社会事业。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是我国特殊教育的一种主体形式,我国 80% 左右的学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然而普通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不熟悉特殊教育,缺乏特殊教育的专业训练,师资问题已成为影响随班就读质量的重要因素。为了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师资的要求,早在 198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到:“各地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的有关专业课,可根据当地需要适当增加特殊教育内容;高等师范院校应有计划地增设特殊教育选修课程。”1994 年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也以法律条文形式明确指出:“普通师范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2001 年,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规定:“普通师范学院(校)和幼儿师范学校(专业)要有计划地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讲座,在学生中普及特殊教育知识。”通过普通师范学校开设特教课程培养随班就读师资,师范生可以比较系统地学到有关的特教知识,及时巩固和消化,并有时间进行教学技能的训练,师资质量才有保证。每年大批的师范毕业生,也能解决随班就读师资紧缺的问题,对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服务于残疾人的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的教育问题,如何尽快提高他们的素质与专业技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由于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一体化”教育的趋向,国家关于大力发展随班就读方针的确立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的综合化实际,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和普通师范院校正在向着新的方向发展。特殊教育学基础课程在理论探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师资培训、行政管理等许多方面面临着大量的工作要做。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多年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要想培养出适合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就必须有适合的教材做基础。目前关于特殊教育学基础的专业用书,尤其是适应高职高专教改需要的专科教材还很少,因此迫切需要能够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特教专业教材,尤其作为特教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特殊教育学基础教材,以满足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普通师范院校、高职高专的各类学校以及中小学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需要。

特殊教育学基础是一门理论与实践性很强的基础课程,该课程包含了特殊教育所涉猎的全部内容,而不是具体学科的简述。那么,特殊师范教育专业和普通师范学校的师范生在特殊教育学基础这门课中应该学习哪些内容呢?首先,要让学生了解并掌握特殊教育学基础的理论基础、特殊教育的发展、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特殊需要儿童的随班就读与全纳教育;其次,要让学生了解并掌握各类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最后,要让学生了解特殊儿童的康复、特殊教育教师和家长的教育。这样的知识内容和知识结构既体现了当前特殊教育的发展方向,同时也符合我国的特殊教育的实际需要;既初步解决了当前高职高专特殊师范教育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同时也做到了紧密结合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及高职高专学生的自身特点。

本教材从教师及学校教育的现实需求出发,从特殊教育未来发展方向着眼,力求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形式,使学生和读者在学习或阅读了本书之后,能够灵活地将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教学 and 工作中;同时也为普通师范院校学生开设选修课、学习有关特殊教育知识提供了一本比较全面的参考书,更是一本特殊师范教育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特殊教育学基础》仍然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同仁指正。当然,本书这种体例是否更易于被接受,论述是否充分、详尽,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与充实。希望此书能给读者以启迪,愿更多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积累更多更好的经验,为我国的特殊教育工作增添异彩!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二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早期干预	93
第一章 特殊教育学基础的研究对象	4	第八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随班就读	100
第一节 什么是特殊教育	4	第一节 随班就读概述	100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	8	第二节 随班就读学生的教学	102
第三节 教育的意义	9	第三节 随班就读学生的管理	110
第二章 特殊教育的历史	12	第九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上)	115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产生	12	第一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	115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过程	18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	122
第三节 教育的现状及今后的 发展趋势	23	第三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	129
第三章 教育的法律法规	27	第十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下)	139
第一节 中国大陆的特殊教育法 律法规	27	第一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	139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特殊教育 法律法规	33	第二节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的心理 与教育	144
第三节 美国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36	第三节 多动症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148
第四章 教育的体系与模式	42	第四节 孤独症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152
第一节 教育的体系	42	第五节 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的 心理与教育	156
第二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模式	46	第六节 肢体残疾和病弱儿童的 心理与教育	161
第三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安置	49	第七节 多重障碍儿童的心理与 教育	165
第五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教学与管理	56	第十一章 超常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175
第一节 教学原则	56	第一节 超常儿童一般概述	175
第二节 教学形式与教学策略	60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教育概述	180
第三节 课堂管理	64	第十二章 特殊需要儿童不良行为的 矫正	188
第四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个别化 教育方案(IEP)	68		
第六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测量及评估	77		
第一节 智力残疾儿童的测量及评估	77		
第二节 听力残疾的测量及评估	79		
第三节 视力残疾的测量及评估	84		
第七章 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	89		
第一节 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概述	89		

· II · 目 录

第一节	行为改变技术的概述	188	第三节	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	229
第二节	常用的行为改变方法	192	第十五章	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教育 ...	233
第十三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康复	206	第一节	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心理	
第一节	康复的概述	206		特征	233
第二节	医学康复	207	第二节	家长在特殊教育中的地位和	
第三节	职业康复	214		作用	236
第四节	社区康复	217	第三节	特殊需要儿童家长教育的	
第十四章	特殊教育教师	223		内容和形式	237
第一节	特殊教育教师的作用	223	参考文献		242
第二节	特殊教育教师应具备的		后记		245
	条件	225			

绪 论

《特殊教育学基础》是研究什么的？这是学习者开始学习这门课程时必然产生的问题。《特殊教育学基础》是特殊教育(师范)专业最重要的专业基础课之一,也是特殊教育专业最重要的入门课程,具有综合性、概括性等特点,在特殊教育专业课程设置中,起着导向作用,为引领学生早日了解特殊教育这门学科,全面、整体地把握特殊教育学科的理论与实践打下基础。

特殊教育学基础是教育学的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二级学科。虽然是二级学科,但其地位却十分重要,因为除了教育原理之外,其他的教育学分科都含有特殊教育的内容。特殊教育既可以说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也可以说是一门综合学科。说其独立是因为它是在教育学原理框架的基础上自成体系,说其综合是因为它还与心理学、语言学、病理学等学科息息相关。基于这样的考虑,根据我们对特殊教育学基础研究对象的理解,本书将从三个方面概括介绍特殊教育这门学科所包含的内容。

一、总论

(一) 特殊教育的研究对象及历史

本书第一、二章从特殊教育学基础研究的对象及学科特点着眼,论述特殊需要儿童观和特殊教育观,同时对特殊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简明扼要的阐述。只有了解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掌握特殊教育理论的精髓,才能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做到理论与实际、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二) 特殊的法律法规

特殊的法律法规是特殊需要儿童享受平等教育的权利的法律保证,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通过立法的形式对特殊需要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确定。第三章主要介绍我国以及世界上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关于特殊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三) 特殊的体系与模式

随着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特殊教育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和提高,特殊需要儿童不但可以接受义务教育,而且还可以接受相应的高等教育。这为特殊需要儿童融入社会、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可能。

(四) 特殊需要儿童的教学与管理

特殊儿童与正常儿童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个体差异,在教学过程中,应结合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和发展需要,在教学原则、教学形式、教学策略、课堂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取得最佳的效果。特殊教育学校有其符合自身的教学原则和管理策略,其课堂管理也有别于普通学校。

(五) 特殊需要儿童的测量及评估

对特殊儿童进行测量和评估是对其进行特殊教育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只

有对他们进行了科学的测量和评估才能找到适合他们的教育方法。特殊儿童的测量及评估的意义在于确定一个儿童是不是有残疾及残疾的类型和程度,作为向儿童提供适当教育安置和制订个别化教育方案的依据。对特殊儿童进行评估包括医学检查、教育评估和心理测量三个方面。

(六) 特殊需要儿童的早期干预

早期干预原来是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为改善不利于儿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和文化状况而采取的一种补偿性教育。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早期干预已经大大超出了它原来的含义。现在主要是指对学龄前有发展缺陷或有发展缺陷可能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保健、医疗、心理咨询、社会服务及对家长进行育儿指导等综合性服务。通过持续而系统的教育、医疗和康复等措施使儿童在身体、认知、行为、情绪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发展得到改善和提高,为以后顺利进入普通教育机构并尽可能减少接受特殊教育的可能性创造条件。

(七) 特殊需要儿童的随班就读

随班就读是指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对特殊学生实施教育的一种形式。在实施义务教育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随班就读的目的是尽量使特殊儿童少年在正常的学校环境中接受教育,其任务一方面是对随班就读的学生进行与普通教育一致的基本要求的教育,另一方面又要针对特殊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特别设计的教育方案和服务,以实现康复、补偿以及潜能和人格的充分发展。

二、各类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一) 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特殊儿童的心理及教育是特殊教育基本理论的核心内容,是特殊教育工作的中心工作。本书共用两章的篇幅对各类残疾儿童的概念、残疾特点、分类、认知特点以及教育实施途径、教学内容、教学原则等方面进行了介绍,这部分内容是特殊教育学基础中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

(二) 超常儿童的心理及教育

第十一章从“超常儿童一般性概述”和“超常儿童教育概述”两个维度,对国内外超常儿童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客观、系统的概述。在一般性概述中,选取“超常儿童概念与分类”、“超常儿童国内外研究现状”、“超常儿童的特征”、“超常儿童的发现与鉴别”、“超常儿童的研究意义”五方面内容进行系统的论述,展示现代国内外较公认的研究成果;在超常儿童教育概述中,选取“超常儿童的早期教育”、“超常儿童的幼儿园教育”、“超常儿童的学校教育”,从发展的角度,分析超常儿童“早期教育”、“幼儿园教育”、“学校教育”各阶段教育的意义、原则、方法等教育热点问题,集中阐述国内外超常儿童教育理论的研究成果,突出现代教育观点。

(三) 特殊需要儿童不良行为的矫正

和正常儿童一样,在残疾儿童身上也会出现各种各样的不良行为,他们的这些不良行为会影响、妨碍他们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有的还会影响到其他同学的学习、甚至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所以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矫正,以利于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了行为矫正的基础理论以及常用的矫正方法,这一部分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三、特殊需要儿童的康复,教师及家长的教育

(一) 特殊需要儿童的康复

第十三章主要讲述了残疾儿童康复的途径和层次以及常用的康复方法。残疾儿童康复的领域主要包括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残疾儿童的康复按生活、学习、就业和社会可分为四个层次,分别为:躯体和感官功能的康复;学习和工作能力的康复,解决特殊儿童上学和就业的问题;精神和心理功能的康复,解决特殊儿童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适应问题,社会生活功能的康复,是特殊儿童取得良好生活质量和实现自身价值的能力的康复。

(二) 特殊教育教师

特殊教育教师是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石,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直接影响到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职前培养和职后继续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第十四章简要介绍了我国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模式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三) 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教育

家长既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也是儿童最好的老师,同时由于特殊教育不像普通教育那样被人们了解,所以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学习一些和自己孩子相关的特殊教育知识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才更有利于特殊需要儿童的成长。

以上谈及的特殊教育学基础的基本内容,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而是一个以特殊教育理论和实践为依据,以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为核心,串联了特殊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的有机整体,它体现了本书的理论体系。当然,本书这些内容还不能概括出特殊教育的全部内容。作为一门综合性入门专业基础课,特殊教育学基础涉及面十分宽广;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随着特殊教育实践与理论的发展,还会不断出现新的课题,特殊教育学基础的研究内容也将进一步地充实和发展。

第一章 特殊教育学基础的研究对象

学习目标

- 识记特殊儿童、特殊教育的含义
- 理解特殊教育的意义
- 能够灵活运用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进行基本的科研活动

第一节 什么是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的含义

要正确认识、区别特殊教育的对象,首先需要正确理解“特殊”的含义。特殊与正常是相对而言的。特殊教育的出现是因为人类个体间始终存在着差异现象。

生活中我们经常用到“特殊”这个词,并且用“不一般”、“与众不同”来说明其含义。《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修订本)对“特殊”一词同样有“超出一般”和“不同于同类的事物或平常的情况”两种释义。特殊这种现象是世间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普遍现象,这是因为世上一切事物,包括人类自身在内,虽有着基本的共性,但始终存在差异。正如俗话说:同一棵树上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十个手指不一般齐。就是说差异是普遍存在的。

刘全礼在《特殊教育导论》中对个别差异下的定义是:个体生理或(和)心理上与其他个体比较时存在的相对稳定的不相似性。

(一) 个体间的差异

即个体与个体之间存在的生理、心理上的相对稳定的不相似性,即个体之间的不同。比如,同是听力残疾的儿童,因听力损伤程度不一样,有的什么也听不见,有的还能听见一点儿。

(二) 群体间的差异

在实际生活中,具有相同个别差异的个体,即具有相同的不稳定性的个体却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由于这些共同特征的存在,为了研究的方便,又把他们归为一个群体。这样,就产生了群体差异的概念,即群体和群体之间的相对稳定的不相似性。特殊儿童是人类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三) 个体内的差异

个体内的差异是指一个人素质结构上的差异,但是在表现形式上它却是指个体内部生理和心理诸要素之间,主要是发展的诸要素之间发展的不协调性或不平衡性。如一个人所具有的各种能力、兴趣等的不平衡。

二、特殊教育的对象

由于特殊教育的对象一般主要指儿童少年,因此,应首先了解什么是特殊儿童。

(一) 特殊儿童

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在正常范围之外的儿童。这种差异可以表现为:

1. 生理上有缺陷,如盲童、聋童、肢残儿童等。
2. 心理上发展有缺陷、低于正常水平,如弱智儿童。
3. 高出正常发展范围,如超常儿童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儿童。
4. 行为或言语方面有特殊的儿童,如情绪和行为问题儿童、言语障碍儿童等。

也就是说,这种差异使儿童在没有特殊和辅导的情况下,不能在一般的班级中用普通的教材同步进行学习。与普通儿童的差异使他们在学习上或者“吃不饱”,或者“吃不消”,影响到按同一计划进行学习。

当然,健全儿童个体之间也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他们在一个教学集体中按统一计划进行学习,而健全儿童与残疾程度严重的特殊儿童之间的差异则影响到按同一计划进行学习。

按照异常与正常、障碍与非障碍所包含的对象的多少,界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对象可有狭义、广义之分。

(二) 狭义和广义的特殊儿童

1. 狭义的特殊儿童

狭义的特殊儿童是指身体或心理发展上有缺陷或障碍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残疾儿童或障碍儿童,不包括超常儿童和问题行为儿童。

在狭义特殊教育对象的划分上,我国大陆有一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同,即将有品行问题的儿童划入广义特殊教育对象,而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将其作为情绪与行为有障碍学生中的一种,列入狭义特殊教育对象。

由于狭义的特殊儿童身心发展有缺陷,因此他们不仅是特殊教育研究的对象,而且往往首先是医学研究的对象。医学界论及他们时会使用“缺陷”、“损伤”、“残疾”、“障碍”等术语。

世界卫生组织根据保健方面的经验及对疾病后果的评定分类,对“缺陷”(我国大陆也有用“损伤”一词的)、“残疾”(我国台湾称为“残障”,香港称为“弱能”)和“障碍”三词的概念作为定义和区分。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是:“缺陷,指心理上、生理上或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或功能的任何形式的丧失或畸形;残疾,指由于缺陷而缺乏作为一个正常人以正常姿态从事某种正常活动的能力或具有任何限制;障碍,指一个人由于缺陷或残疾处于某种不利地位,以至限制和阻碍该人发挥根据年龄、性别、社会与文化因素应能发挥的正常作用。”可见这三者的关系是一个相互关联的递进的关系。

2. 广义的特殊儿童

广义的特殊儿童是指一个或几个方面超出常态(正常)的儿童,既包括低于常态(正常)发展的儿童,也包括高于常态(正常)发展的儿童。即指正常儿童之外的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多重残疾等残疾儿童和超常儿童、问题行为儿童等。

我国台湾将特殊教育对象规定为身心障碍和资赋优异两大类,使用的就是广义特殊教育对

象的概念。

(三)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一些国家称广义的儿童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也就是除满足一般教育需要之外应该给予特别帮助、照顾的儿童。

随着国际上对特殊教育对象的称谓的变化，存在着分类“贴标签”和不分类“不贴标签”的不同做法。20世纪后期，国际特殊教育领域对给身心发展有缺陷的学生（特别是对儿童）贴上“标签”，并具体指出其是某种缺陷的做法提出异议，认为这种做法对学生及其家庭的心理有消极甚至伤害作用。同时，基于对特殊儿童认识上的深化，特殊儿童的范畴也已不限于狭义或广义上的理解和划分，于是出现了不分类的做法。最早谈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是在1978年英国的沃诺克（Warnock）报告中提出了“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这个术语，用来替代过去所有旧的残疾分类名称；1981年英国的教育法中首先取消了给特殊儿童分类的做法，正式使用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这样的称谓，以后还有人用“有特殊需要的儿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的称谓。现在“特殊教育需要”一词在国内外特殊教育界以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特殊教育的文件中越来越多地被使用，说明它所体现的理念已为越来越多的特殊教育工作者所认同和接受。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泛指一切在学习能力与学习方面与一般儿童差异较大，不易适应教学环境，需要特别辅导的儿童。这些儿童可以因身心方面缺陷或学习能力障碍，也可以因资赋优异或处境不利而产生学习问题，需要特殊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其含义比广义特殊儿童的概念含义还要广。例如，1994年香港教育署特殊教育组和特殊教育辅导视学处提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定义是：“儿童不能从为同年龄儿童所提供的课程获得全面益处或不能在普通教育环境中获得充分照顾，便可视作有特殊教育需要。”同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市召开的“世界特殊教育大会”通过的《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中指出，“特殊教育需要”是指其需要来自残疾或学习困难的所有儿童和青年。从称谓上由“残疾儿童”、“特殊儿童”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特殊需要儿童”的转变，反映出人们对什么是特殊儿童的认识上的变化，即从最初基于医学分类着重生理方面的差异，向后来着重生理和心理两方面的差异，再到现在着重教育和学习方面的差异这样一个过程。

《萨拉曼卡宣言》声明：

- (1) 每一个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有获得可达到并保持可接受的学习水平的机会；
- (2) 每一个儿童有其独特的个人特点、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
- (3) 教育制度的设计和教育计划的实施应该考虑到这些特性和需要的广泛差异；
- (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而这些学校应以一种能满足其特殊需要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思想来接纳他们。

三、特殊教育概念

什么是特殊教育呢？特殊教育一般以学前和学龄儿童的教育为重点，是实施学前和义务教育的普通和特殊教育机构提供的、以满足特殊儿童的独特教育需要而设计的教育、教学和相关的服务。我国著名特殊教育专家朴永馨在《特殊教育辞典》中为特殊教育所下的定义是：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